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生申訴案件提起係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二)增列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視為提起申訴日。

二、檢附案揭辦法草案(附件 1，P. 1-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 4-6)、現行辦法(附件 3，P. 7-8)、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4，P. 9-10)、「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5，P. 11-1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6，P. 20-2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提案單中有關修正重點說明，請加註所修正條文條次，以利審查。

二、請修正草案標題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三、第三條內容繁多，請通盤檢視，重新組織敘寫，以利閱讀；第七項請合併至第一項；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補充所依據母法條次，以利檢視修法緣由。

四、第五條第五項請修正為：「依第三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申訴程序為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流程，已無再申訴程序，故案揭設置辦法配合刪除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相關規定。
- 二、另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經檢視案揭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缺漏專家二字，考量學生申訴案件樣態多元且複雜，參酌他校實務作法，故本次增訂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校申訴會委員，並得依相關法令支給相關費用之規定。
- 三、檢附案揭辦法草案(附件 7，P. 2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P. 24-25)、現行辦法(附件 9，P. 26)、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4，P. 9-10)、「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5，P. 11-1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0，P. 27-29)。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依法制體例，部分文字酌做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為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實務需求，新增具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之教授副教授，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止之規定。(第四點)
- 二、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1，P. 30-3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P. 35-38)、現行要點(附件 13，P. 39-42)、國立大學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規定一覽表(附件 14, P. 43-4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5, P. 46-48)。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第四點第二項有關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之條件，建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為：「具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次之一者，……」，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以符合本校實際運作情形；有關「……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止」，請精確用語，以避免日後爭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說 明：

一、為符合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要點名稱。
- (二) 刪除原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文字及修正中心設置目的。
(第一點)
- (三) 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
- (四) 專案組長聘期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
- (五) 修正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來源及聘用方式。(第五點)
- (六) 依法制體例修正本要點通過及實施程序。(第六點)

二、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6, P. 4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 P. 50-51)、現行要點(附件 18, P. 52)、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9, P. 53)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0, P. 54-56)。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四點專案組長聘期查無法令依據，請審酌是否明訂聘期。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修訂本辦法所依據之條文條次。
- 三、檢附案揭辦法草案(附件 21，P. 57-5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2，P. 59)、現行辦法(附件 23，P. 60-61)、會議紀錄(附件 24，P. 62-63)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5，P. 64-66)。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請依法制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落實各項支持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說明欄，請節錄所依據母法內容並作說明，以利委員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